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躍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躍譯（下稱被告）懇請歸還扣押物品附表一編例111刑管724號-1電子產品「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」手機1支，及扣押物品附表一編例111刑管-4電腦設備（ASUS筆記型電腦）1臺，因案件已將宣判，故聲請領回扣押物以茲使用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97號判決諭知有罪，因檢察官及被告對上開判決不服分別提起上訴，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即上開iPhone手機（含SIM卡1張）及AS

01 US筆記型電腦，與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，為本案之證據，依
02 前揭規定，自得扣押之。而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將來仍有
03 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之可能，裁判結果是否撤銷原判決另為
04 判決或駁回上訴亦尚未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予認
05 定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。茲為確
06 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
07 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
08 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之。是本件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
09 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3 法官 梁志偉

14 法官 章曉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賴威志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